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27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

被告 唐文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86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3,434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間，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依約定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納每月應償還之金額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然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96,066元及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清償。又被告於113年2月間，向原告借款1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7年，利息按原告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89%浮動計算，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然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904,797元及附表編號2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稱：聲明異議等語。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專用申請書、帳務
03 查詢資料、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一次撥付本利攤還型專
04 用）、三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帳戶還款明細查詢資料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41至53頁），而被告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
06 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
07 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
08 張為真實。

0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2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3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4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5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6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
17 貸後，未依約還款，現已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自應對原告負清償
19 之責。是原告依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2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23 許。

24 六、末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為13,434元（即第一
27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
28 示。

2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葵樺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計息期間	週年利率	期間及利率
1	96,066元	同左	自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
2	904,797元	同左	自114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4.63%	自114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合計	1,000,863元				